

#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 现有许可事项情况。2020 年，我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43 项，已全部纳入鹤山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和权责清单，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鹤山市交通运输局”网上服务窗口并向社会发布事项指南。

2. 许可事项办理情况。2020 年，我局共受理行政许可事项数 679 宗，办结 679 宗，按时办结率和满意度达 100%，投诉为零。

### （二）依法实施情况。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定行政审批权限。2020 年，我局严格推进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涉我局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建设。经梳理，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设立均有法定依据，所有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和办事材料制定办事指南，没有实施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存在违法违纪设立审批事

项、指定咨询机构变相审批、自行设置前提条件等行为；没有擅自增减行政许可审批环节、条件的许可事项的情况。以便利群众办事为宗旨，我局不断优化办事和审批流程。

2. 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规范审查。我局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有关的行业规定执行，依法依规按法定条件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并严格按照法定办结时间、承诺办结时间按时办结事项，办理过程中严格履行一次性告知责任制。

### **（三）公开公示情况。**

1. 申请标准、办事指南公开。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系统中填录申请标准、办事指南，且按要求全部主动向社会公开并动态维护更新。

2. 办理结果公开。规范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行政许可结果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江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公示。

3. 公开渠道。我局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鹤山市交通运输局”网上办事窗口公开公示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权责清单目录、办事指南、审批进度、结果等；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公开公示我局行政许可审批结果、主体信息等。

#### **（四）监督管理情况。**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2020年我局制定了8项抽查计划，其中分别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开展联合抽查计划2项。二是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以国务院各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为基础，结合各部门实际监管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全面梳理我局监管职能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在监管行为发生后的12小时内，及时进行监管行为数据录入，推进我局行政监管行为标准化、公开化。

2.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监督工作，不定期对各部门案卷进行自查和随机抽查，并督促落实整改，逐步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 **（五）实施效果情况。**

1. 按时办结率达100%。2020年全年43项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业务679宗，共办结业务679宗，按时办结率达100%。

2. 不断优化网上政务服务水平，便利群众办事。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网上办事大厅，行政许可事项一窗受理率、全流程网办率、减跑动、预约办、自助办、就近办等指标均达100%。为便利群众办事，我局积极推进压缩服务时限、压减申请材料，推进开展电子证照签发和应用，开通电子证照6种。

3. 做好职能衔接工作。梳理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下放事

项 13 项，明确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同步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纳入承接事项，完善办事指南并对外发布公示，确保群众办事找得到。

4. 行政许可相对人认可度和满意度高。2020 年度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未接到行政许可相对人投诉举报，我局“好差评”未收到行政许可相对人不满意的评价，行政许可相对人认可度和满意度高。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在“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模式改革方面，因省交通运输厅垂直系统与市统一受理平台在对接上涉及系统多，对接难度大，行政许可事项未能接入平台。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继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和其他行政职权规范化工作，动态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协调制定我局各权责事项办事指南。

二是继续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监督工作，对各部门案卷进行自查和随机抽查，并督促落实整改，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要求。

三是配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将行政许可事项接入市统一申办平台，提高审批效率。